

古晋福建公会大专贷学金细则

- (一) 名称：古晋福建公会会员子女大专贷学金
- (二) 宗旨：
a. 协助有志深造、家境贫寒之会员子女完成大专教育。
(视家庭经济每年评估一次)
b. 提倡教育，发扬同乡互助精神。
c. 为社会及国家培育英才组织。
- (三) 组织：本贷学金委员会系由每届理事会遴选委员组成，并负责甄选有关申请书。
- (四) 职权：正主任须执行本委员会之一切议决案并与获贷学金者签订合同及会议后，应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正主任缺席时，由副主任代理执行。
- (五) 经济来源：由本会拨出 20 万令吉作为基金，以后每年拨出 5 万令吉 (视本会经济能力而定)，以让更多会员子女继续受惠。
- (六) 贷学金额：每名每年最高贷款额为 RM10,000。贷额之多寡，则由本委员会决定之。(每名学生总贷款金额不超过四万令吉 RM40,000)
- (七) 申请金额：凡本会会员子女经由国内外大学或专科学院录取，或正在大专学院或设有双联科系的专科学院攻读者，皆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a. 家境清寒 b. 品行良好(学校推荐信)
- (八) 申请方法：
a. 填妥本委员会所拟订之申请表格一份；
b. 附上学业成绩及入学或在学证件副本、副本须经学校当局证实；
c. 半身二寸彩色近照一张；
d. Hasil RM10 邮票 2 张；
e. 第一次银行缴费收据；
f. 学生证及国外留学生准证 (Visa)；
g. 证件不齐全者恕不受理，所以申请资料恕不退还。
- (九) 年限：本贷学金之发给，以获贷者的选读学系所需之年限为准。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之贷学金，但有特殊情形而为本委员会所认可者例外。毕业后，如欲继续获得本贷学金以攻读更高学位者，得另行申请之。
- (十) 申请日期：由本贷学金委员会决定之。

(十一) 颁发日期：由本贷学金委员会决定之。

- (十二) 签订合约：
- a. 获贷者，须亲身或由家长代表到本会呈交证件，并依法签约。
 - b.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须由二位担保人共同签约。担保人须是本委员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c. 凡作为获贷者之担保人，须依法与本委员会签订合约，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款；倘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逝世，或经济环境变迁时，获贷者或其家长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d. 现届理事不准担任担保人。

- (十三) 领取贷学金：
- a.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约或书面授权其家长签收。
 - b. 凡获贷者，需于每年开学前，将上一年度之学业成绩单及新学年之第一学期的缴费收据自动送交本委员会审核，方能发放第二、三及四期或以上的贷款。
 - c. 获贷者若中途家境好转，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学业之奖助学金时，须停止领取本会之贷学金。
 - d. 缴费收据。

- (十四) 偿还贷款：
- a. 贷款人考获学士学位后，如欲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必须来函向本会申请延迟偿还贷款，批准与否，由本会取决。
 - b. 贷款人毕业后开始就业时，应立即通知本会秘书处下列事项：
 - i. 开始工作日期
 - ii. 月薪若干
 - iii. 工作职位
 - iv. 工作地点（注明雇主名称、地址及电话）
 - v. 电邮(email)地址。
 - c. 贷款人接受贷款之期限届满时，在大学毕业后的第六个月或开始工作，视何者为先，按期偿还所贷款项；如期不付还者，按合约促其担保人偿还全部贷款。
 - d. 本贷学金之偿还，以贷款人月薪为据，至还清所贷之总额为止。（月薪在一千两百元以上者，每月至少还月薪之三十巴仙{30%}或最低 RM300）。

- e. 若在有关年度没有缴清所承诺/规定的摊还金额，本会将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 RM500 的服务费，作为催收、统计等行政费用。
- f. 若贷款人在籍期间，发生意外，以致残废，无能力偿还者得请求本会减少或豁免偿还其贷学金。若贷款人在籍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其过去之贷款则豁免偿还。
- g. 因学业成绩低劣自动退学或行为不良被校方开除之贷款人得在接到通知书后之三个月内清还全部贷款，否则其担保人须负责偿还。
- h. 凡贷款人逾期或屡催不还贷款，本会将采取法律行动向贷款人或其担保人追讨所欠款额，而有关费用则由贷款人或其担保人负责。

(十五) 以下申请者不给予贷款：

- a. 非全职学生 (Part-time student) ;
- b. 函授或远距离大专课程的学生 (Distance learning student) ;
- c. 大学先修班或预科的学生 (Pre-U student) ;
- d. 硕士班 (Master) ;
- e. 博士班 (PhD) 。

(十六) 本会的遴选及贷款额将视为最后决定，不得异议。本细则如有未尽善之处，本委员会可随时增删修改之。